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日政办字〔2020〕66号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级财政科技创新资金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国家、省属驻日照各单位：

《市级财政科技创新资金整合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级财政科技创新资金整合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科技改革攻坚决策部署，集中财力支持重大科技创新，进一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根据《日照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日政发〔2019〕6号）等文件要求，现就推进市级财政科技创新资金整合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推进市级财政科技创新资金整合，加快建立“统一集中、统一决策、统一分配、统一管理、统一考核”的资金项目管理新模式，以资金整合带动政策集成，以流程再造提高管理效能，有效破解部门分割、结构固化、投向分散、效率不高等突出问题，推动创新资源布局优化和体制运行效率提升，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科技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整合设立市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整合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海洋发展、市场监管、科协等部门、单位管理的科技创新类资金、人才建设（产业）资金、工业技改资金、海洋经济发展资金、农业科技资金、市属科研机构发展资金、科学技术普及资金及省级以上科技资金，每年

设立规模不低于 2 亿元的“市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二）突出支持科技创新项目。市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集中用于以下重点创新领域。

1. 支持重大科技创新专项

立足“十强”产业、优势特色和新兴产业、公共安全保障等领域发展，围绕重大技术和产品创新研发、国家级应急产业园建设，解决“卡脖子”技术和重大关键共性技术，采取竞争立项、定向委托、组阁揭榜等方式，在若干行业领域支持实施具有显著影响力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支持参与国家和省大科学计划、大科学工程。

2. 支持重点研发专项

立足增强产业源头和原始创新能力，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前瞻性、基础性、关键共性技术等研发，通过连续稳定和“以赛代评”等竞争性支持相结合的方式，储备一批先进技术、工业设计创新成果，加快形成产业发展先发优势。

3. 支持重要创新平台建设

激励创新平台发挥聚集人才、引领创新作用，支持争创国家和省级高层次技术创新平台；支持“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要素融合的省、市级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支持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高新区、农高区、科技园区和工业设计研究院等建设。

4. 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引导、激励企事业单位、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等围绕我市产业创新发展需求，联合或者单独建立新型研发机构。围绕实施“日照英才”工程，重点扶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推进产业领军人才汇聚计划。

5. 支持创新主体培育和壮大

强化财政政策前端引导，灵活运用综合奖补、股权投资、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科研资助等多种手段，重点支持新基建、5G应用场景、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新技术迭代升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技改项目，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农科驿站）、双创基地等孵化载体建设，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推动科技型企业数量和质量提升。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对市属科研院所、科学技术普及、知识产权等支出事项，继续予以稳定支持。

对整合后的科技创新发展资金，安排一定比例实施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变无偿拨款为资本金注入，变“奖补”为股权，重点投向企业重大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产业区域布局调整等项目。

（三）统一规范资金管理流程。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全市科技创新规划和重点产业发展规划总体布局、年度目标，市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由市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以下

简称领导小组）按照“领导小组把方向、职能部门报项目、专家评审提建议、领导小组定项目、财政部门下资金、分工联动抓绩效”的方式进行统一管理。

1. 领导小组把方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广泛征集各方面科技研发及产业化需求基础上，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提出分领域分行业重大科研攻关总体布局及年度科技创新发展资金框架配置建议，分期分批报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2. 职能部门报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领导小组审定意见，统一向社会发布申报通知、项目指南，明确申报标准、技术标准。职能部门汇总本领域企业及其他有关方面申报的科技创新项目，经论证后，分期分批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3. 专家评审提建议。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完善科技创新项目库，组织专家采取会议论证、现场考核等方式，对各职能部门提报的项目进行评审论证，就项目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提出建议。

4. 领导小组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专家论证结果，综合考虑技术先进程度、产业发展布局、年度工作重点等因素，提出年度项目清单、资金额度、实施主体等建议，分期分批报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5. 财政部门下资金。市财政局根据领导小组确定的项目清单、资金额度和职能部门年度预算建议，综合考虑项目性质、产出效益等情况，提出包括无偿资助、股权投资、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支持方式的预算安排意见，经法定程序批准后按规定拨付

下达资金。

6. 分工联动抓绩效。职能部门对项目实施开展过程管理和绩效监控，组织项目政策绩效自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联合对项目和资金政策开展综合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政策调整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

应急项目或特别重大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经领导小组同意后立即组织实施。对人才建设资金等由市委专门工作领导小组管理的资金，依照其领导小组规定程序执行。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市级财政科技创新资金整合事关全市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大局，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确保工作扎实有序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要发挥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作用，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实施一体化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指南发布、项目预算、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合同签订、绩效评价等过程管理，实现项目可查询、责任可追溯的全程“留痕”管理。市财政局统一实行资金由财政国库到项目、到实施单位的“直通车”拨付管理，提升资金政策落实效率。

（三）加强督导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定期调度制度，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领导小组。职能部门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

强项目执行督导，对发现的问题责成项目承担单位进行整改，重大问题及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财政局可视情况终止项目执行、暂停拨款和追回已拨付资金。市审计局要加大资金整合使用的审计监督力度，对不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